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案件卷證開示聲請書(被告)

年度聲開字第 \_\_\_\_\_ 號

聲請人即被告 ( 法 人 / 代 表 人 ) ( 請 以 正 楷 簽 名 )		聯絡電話：(    )
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	
住 居 所 (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)		
聲 請 日 期	預 定 檢 閱 時 間	
月 日 午 時 分	月 日 午 時 分	
股 別	股 案 號	年 度 字 第
	案 由	號
聲 請 範 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付與卷證影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查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紙本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閱卷證原本 ( 應載明非檢閱卷證原本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理由及釋明資料 )：	
	備註：在押(監)聲請人同意矯正機關在其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內，得由聲請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自行負擔之相關費用。	
下 次 開 庭 日 期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期	
檢 察 官 准 駁 批 示	付與卷證影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開示  檢閱卷證原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開示 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5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	檢 察 官 簽 名 或 蓋 章
書記官計算卷證開示費用	新臺幣 _____ 元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	
書記官付與卷證影本時間	聲 請 人 或 代 理 人 ( 限 被 告 之 配 偶 或 三 親 等 內 親 屬 ， 應 出 示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) 收 訖 簽 名 或 蓋 章	書 記 官 簽 名 或 蓋 章
月 日 午 時 分		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聯繫資訊： 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電話：(06)2959731 轉 5323、5320		